

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110學年度運動防護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1、高級中等學校以下體育班設立辦法第11條。
- 2、教育部體育署110年02月03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10008259號函核定辦理「110學年度補助各級學校約用運動防護員巡迴服務計畫」。

貳、甄選名額及僱用期間：

- 1、甄選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 2、僱用期間：自110年08月01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錄取人員受聘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

參、報名資格：報名者須具備下列資格始得報考。

- 1、未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且年齡在45歲以下（65年8月1日以後出生者）之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員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2、具有國內外大學或獨立校院以上學士學歷（含）以上畢業者。
- 3、持有教育部體育署（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之運動防護員證照或物理治療師國家證照，或已通過上述證照資格考試，並經考試單位公告成績符合資格者。

肆、報名表件下載：簡章、報名表及各項附件，即日起公告於下列網站，請自行下載使用。

- 1、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網站（<http://www.fyvs.tc.edu.tw>）。
- 2、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

伍、薪資：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各級學校約用運動防護員工作酬金表」核發，並享有勞（健）保費、職災費、年終獎金（含補充保費）、勞工退休金。

陸、工作地點及內容：

- 1、工作地點：中心駐點於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50號）及區域巡迴輔導學校體育班。
- 2、工作內容：
 - (1) 提供主聘學校及區域夥伴學校體育班學生之運動防護與管理，包含運動傷害預防、傷害初步評估與急救處理、傷後復健等工作。
 - (2) 建置運動傷害防護室運作流程、進行運動防護與健康管理，並隨時更新主聘學校及區域夥伴輔導學校體育班學生運動傷害處理紀錄與工作報告。

- (3) 規劃主聘學校及區域夥伴學校有關運動安全與傷害預防衛教講座、運動傷害防護研習課程，並與區域輔導中心辦理基本防護教育工作與相關運動傷害座談會，並提升鄰近醫療院所共同照護體育班學生健康之合作意願，建構區域醫療服務資源網。
- (4) 協助主聘學校及區域夥伴學校體育班學生健康評估與遭重大運動傷害之急救處理與轉診就醫流程；執行運動治療及復健處方，並進行後續諮商與教育。
- (5) 提供主聘學校及區域夥伴學校體育班學生有關體重管理與安全減重之教育，預防熱傷害、體能調整不良所致疲勞與身體不適之傷害發生。
- (6) 確認主聘學校及區域夥伴學校體育班學生運動傷害防護紀錄，擬定傷害預防及復健計畫，且指導大專院校運動傷害防護實習生執行相關運動傷害防護工作，掌握復健進度、檢視恢復成效。
- (7)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柒、報名方式：

- 1、報名費：免費。
- 2、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0年7月16日下午5點截止。
- 3、報名方式：採電子郵件(E-mail)報名；不受理親自或委託、郵寄報名。

自即日起至110年7月16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相關報名表電子檔請至本校網站

（<http://www.fyvs.tc.edu.tw>）首頁下載，。將相關資料填妥後逕以電子檔（E-mail主旨請以固定文字註明「110學年度運動防護人員甄選 王小明」）寄至phy@fyvs.tc.edu.tw【送出後48小時未收回信時，請以電話確認：（04）25283556分機223】。表件請依本校簡章公告格式，不得任意變更內容。所附文件及佐證資料應清晰可辨，並依序合併掃描為單一PDF電子檔以E-mail傳送，如為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

- (1) 報名表（請詳填報名表各欄，並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之兩吋正面半身脫帽彩色證件照片1張）。
-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若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須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始得報名）。
- (3) 運動防護員資格證明書或物理治療師國家證照。
- (4) 具結書。
- (5) 運動傷害防護工作支援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6) 其他證明文件。（如係原住民族請附「戶籍謄本」、身心障礙人員請附「身心障礙手冊」…等）
- (7) 男性報名者須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件。
- (8) 簡要自傳。

捌、甄選日期、地點及方式：

- 1、日期：110年7月27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
- 2、地點：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50號）。
- 3、甄選方式：術科及面試。

- 4、應考人請於110年7月27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前，持國民身分證至體育組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考試時間到，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5、甄試成績於110年7月27日（二）下午9時前，於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請應考人自行查閱。

玖、錄取方式：

- 1、錄取名額：依公告錄取人員名單為準。
- 2、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 3、錄取總成績按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甄選總成績相同時，則由甄選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決定。

拾、成績複查：

請於110年7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攜帶國民身分證至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組辦理，免收手續費，逾時不予受理。成績複查僅作分數統計及排序確認。

拾壹、放榜：

- 1、錄取名單預訂於110年7月29日（星期四）下午9時前公告於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網站（<http://www.fyvs.tc.edu.tw>）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請應考人自行查榜；正取人員由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先以電話通知報到。

拾貳、報到：

- 1、錄取人員請於110年7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至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
- 2、錄取人員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相關證件正本（畢業證書、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證書等）查驗；正取人員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自動棄權，其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錄用。

拾參、附則：

- 1、報名者如持偽造、變造證件辦理報名手續，應負相關民事、刑事法律責任；錄取後始發現有前述情事者，立即無條件解僱之，其缺額由備取人員遞補。
- 2、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前述各項甄選作業、日程及地點更動時，將公告於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網站（<http://www.fyvs.tc.edu.tw/>）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
- 3、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前述網站。
- 4、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
- 5、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告於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網站（<http://www.fyvs.tc.edu.tw/>）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

6、諮詢電話：

(1) 試務相關疑問：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組(電話：04-25283556分機223，體育組長)。

(2) 試場相關疑問：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組(電話：04-25283556分機223，體育組長)。

(3) 申訴信箱：phy@fyvs.tc.edu.tw。

7、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維護應考人權益、維持考試公平並維護應考人及試務工作人員健康安全，請遵循下列規範：

- (1)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者不得應考，如適逢本項考試時間，即不得應考，若獲錄取則取消資格。
- (2)應考人於本校校門口量測體溫、手部噴酒精消毒及實名登記。經量測及複測後仍超過標準（額溫 37.5°C ），將移至備用試場候試，如無法配合者，不得應考。
- (3)應考人於考試期間應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惟於核對應考人面貌時，請應考人自行取下口罩，完成查核後，再戴上口罩。
- (4)有發燒、咳嗽或呼吸道等症狀，或有「自主健康管理」仍准予外出之應考人，另開設備用試場應試。
- (5)防疫期間，不開放親友陪考，若有特殊需要（例如：身障應考人）應採取事先申請。
- (6)相關防疫措施將依據肺炎疫情發展及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訊息隨時調整，請應考人隨時留意本校網站最新公告。
- (7)本次甄選事宜將視疫情發展，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最新訊息，滾動性修正調整甄選試務辦理期程、方式，若因疫情嚴峻致各階段甄選日程更動，將即時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不另個別通知，請應考人留意。

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運動防護員遴選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 日

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運動防護員甄選 報名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年月日				
通訊處	郵遞區號 □□□		電話	(家) :				
				(公) :				
				(手機) :				
E-mail								
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	組別		起訖日期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證書號								
主要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起訖日期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體育署(或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之運動防護員合格證書或物理治療師國家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具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傷害防護工作支援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考生請自行勾註應考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請自行黏貼身分證影本	考生身分證影本(正面)				考生身分證影本(反面)			
本人所附資料若有不實,除應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報名人簽章: _____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考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報考資格		書面資料 初審人員核章並 核發准考證		書面資料			

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運動傷害防護員甄選

具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運動防護員甄選，如有虛偽陳述或所附資料文件不實，除
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附偽造文書之民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
權。

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體檢表或其他相關證
明文件，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運動防護員甄選

簡要自傳

報考人姓名：

一、家庭狀況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

四、個人特質簡略描述：

五、報考動機：

六、如獲甄選進用時之計畫與抱負：